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0〕191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团体公众的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及时便民、服务师生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四条 学校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有关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五条 学校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如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

第七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处理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七）推进、监督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 （八）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它职责。

第八条 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具体职责是：

- （一）延长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公开期限的建议权；
- （二）定期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 （三）受理关于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和信箱。

第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负责落实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部）、研究院成立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学院（部）、研究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各部门、各单位应在产生信息时即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难以确定公开属性的，应报请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对以下信息应当主动重点公开：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学校信息，但是否准许，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核准。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无法确定是否应予公开的，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

当侵害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四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十五条 学校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包括：

- （一）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及相关网站；
- （二）全校普发性文件，学校年鉴、会议纪要或者简报等；
- （三）学校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
- （四）学校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
- （五）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
- （六）学校新闻发布会；
- （七）学校固定的公开栏、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
- （八）学校双代会、干部会议等涉及信息公开的各类会议；
- （九）其它便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团体、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十六条 学校在学校网站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有效链接，及时更新信息，并通过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学校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公布和更

新。信息公开指南应当明确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和获取方式，依申请公开的处理和答复流程等。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的名称、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将学校基本的规章制度梳理汇总，置于学校信息服务门户和信息公开网，供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查阅；将学生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分别汇编成册或电子文档，并定期补充更新，在新生和新聘教师报到时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明确公开的受众；确定不予公开的，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及时报请省教育厅审定。

第二十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校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学校申请获取学校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
- (三) 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 (五) 申请时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学校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学校予以更正；学校无权更正的，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说明理由；

(五)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认定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予公开。但经学校认定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予以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需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可以按照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学校不得通过其他主体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如申请人经济困难，经本人申请、信息公开办公室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认为学校不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反映，也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举报。

学校教职员、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认为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每年10月底前编制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